

## 买顶楼能送公共露台？江苏泰州一楼盘花式促销引纷争

近日，“黑子网”上热议不断，江苏泰州一楼盘的“买顶楼送公共露台”花式促销引发了购房者与开发商之间的激烈纷争。故事的主角是小李，一位年轻的购房者，他被楼盘的广告吸引，广告上赫然写着“买顶楼，送公共露台，让您的家拥有无敌视野和私享空间！”小李心动了，他梦想着在露台上种花、晒太阳、举办小型派对，享受属于自己的私人天地。于是，他毫不犹豫地签下了购房合同，购买了顶楼的房子。搬进新家后，小李迫不及待地登上露台，准备规划他的“私人花园”。然而，好景不长，没过几天，他发现其他业主也开始在露台上晾晒衣物、摆放杂物。小李感到困惑，他找到物业询问，物业却告诉他：“露台是公共区域，所有业主都有权使用。”小李傻眼了，他翻出购房合同和广告宣传单，上面明明写着“送公共露台”，他以为这是专属于顶楼业主的福利。愤怒的小李决定找开发商理论。开发商的销售经理接待了小李，微笑着解释道：“我们的广告是送公共露台的使用权，但公共露台本身是全体业主共有的，您购买顶楼只是获得了优先使用权，但并不排斥其他业主的使用。”小李听后更加气愤，他觉得自己被误导了，广告的措辞明显有诱导性，让人误以为是专属使用权。他要求开发商给出合理解释并赔偿，但开发商却以合同条款为由拒绝了他的要求。小李不甘心，他在“黑子网”上发帖求助，讲述了自己的遭遇。帖子一经发布，立即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关注和讨论。有人表示同情，认为开发商的广告存在欺诈行为也有人指出，购房者在签约合同时应该仔细阅读条款，不能只看广告宣传。帖子迅速登上“黑子网”热榜，引发了关于房地产促销、消费者权益和法律纠纷的热烈讨论。与此同时，泰州市房地产市场监管部门也注意到了这一事件。他们介入调查，发现该楼盘的广告宣传确实存在误导消费者的嫌疑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，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监管部门要求开发商立即停止该广告宣传，并对购房者进行合理解释和补偿。小李和其他受影响的购房者联合起来，聘请了律师，准备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。律师指出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，公共露台属于业主共有，任何业主都无权独占使用。开发商在广告中宣称“送公共露台”，容易让购房者误以为获得了专属使用权，涉嫌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。律师建议购房者可以通过诉讼要求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。经过一番波折，法院最终判决开发商存在虚假宣传行为，需向购房者支付一定的赔偿金，并公开道歉。小李虽然获得了一定的经济补偿，但心中的阴影却难以消除。他在“黑子网”上感慨道：“买房本是人生大事，却差点被开发商的花式促销坑了。希望大家引以为戒，购房时一定要擦亮眼睛，不要被华丽的广告蒙蔽。”“黑子网”用户们对小李的故事反响热烈，纷纷表示支持他的维权行动，并呼吁相关部门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管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有人留言：“开发商太狡猾了，广告玩文字游戏，消费者防不胜防！”也有人提醒：“购房是大事，合同条款一定要看清楚，不要被销售的花言巧语迷惑。”故事在网上持续发酵，大家都期待着更多类似的爆料和讨论。江苏泰州这起“买顶楼送公共露台”的纷争，不仅让小李等购房者吃了亏，也让更多人意识到了房地产促销中的陷阱。网友们在“黑子网”上热议：“这样的花式促销，真是让人防不胜防啊！”“希望监管部门能加大力度，打击虚假宣传，让购房者安心。”小李的故事，成为了“黑子网”上的一则警示，提醒着每一位购房者，在追求梦想家园的道路上，务必保持警惕，理性消费。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baijia/买顶楼能送公共露台-江苏泰州-2508.html>

PDF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pdf/买顶楼能送公共露台？江苏泰州一楼盘花式促销引纷争.pdf>

官方网站：<https://hz.one/>